



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
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103)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及13.15條作出披露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及13.15條之規定而刊發，以披露本集團向一間實體提供超逾本公司市值8%之有關墊款之詳情。

本公佈乃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13及13.15條之規定而刊發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（「有關日期」）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（各稱為「股份」）為1,026,066,556股。根據緊接有關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.44港元計算，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市值（「市值」）約為451,469,284港元。

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，於有關日期本集團客戶佳通輪胎（中國）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輪胎生產商（「客戶」）之應收賬款（「應收賬款」）約為45,124,699港元，相等於有關日期之市值約10%。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及13.15條之規定，本公司須按照第13.15條之規定就應收賬款之若干詳情作出全面披露。

應收賬款乃銷售鋼簾線產品予客戶時（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）所產生。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、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。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及免息，還款期約60日。

承董事會命
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
董事總經理
李少峰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：－

曹忠先生（董事長）、李少峰先生（董事總經理）、佟一慧先生（董事副總經理）、梁順生先生、鄧國求先生（董事副總經理）、葉健民先生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、羅裔麟先生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及朱國柱先生（獨立非執行董事）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。